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的2026 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（总园、十街坊分园）校舍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（总园、十街坊分园）校舍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浙江盛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0人，营业收入为92424.3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81.79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06月01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

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